区委第三巡察组

关于巡察区交通运输局党组的情况通报

根据区委巡察工作的统一部署，2024年10月28日至11月28日，区委第三巡察组对区交通运输局党组开展了常规巡察。根据区委巡察工作有关规定，现将巡察情况通报如下：

**（一）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指示精神方面有偏差**

1.农村公路“建”有缺。

2.农村公路“管”有失。

3.农村公路“养”不全。

4.农村公路“运”不达。

**（二）交通运输领域顽瘴痼疾仍然存在**

1.对农村阻塞交通乱象整治不及时。

2.对客运站周边秩序整治乏力。

**（三）行政审批、备案工作落实不到位**

1.备案申请材料有缺失。

2.审核程序执行不到位。

3.对机动车维修、驾驶培训行业监管不到位。

**（四）体制机制不健全**

1.未建立联合协作工作制度。

2.未建立处理结果反馈制度。

3.未建立内设机构内部信息共享制度。

**（五）管党治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**

1.党建工作较为薄弱。

2.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没有扛牢。

3.党组会议议事不规范。

**（六）干部队伍建设存在不足**

1.破解专业技术人才的引进难题思路不宽、方法不多。

2.干部培养的力度不够。

3.工会活动开展少。

**（七）财经制度执行不严**

1.资金使用欠规范。

2.资金监管把关不严。

3.项目管理不严格。